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 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 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 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涸锐科技 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 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 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

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贰号 99% 出资份额, 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 1% 出资份额; 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 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 44 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 99% 出资份额, 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 1% 出资份额; 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2)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阳华盛,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 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9,060,22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7,674,44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01,385,781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631,649.2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5 元/股，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385,781×0.095）÷329,060,224≈0.087 元/股。

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7）÷（1+0）=前收盘价格-0.087 元/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预案的规定，在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29.88 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0.087 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9.80 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经得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